

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比选公告

为确保 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呼伦贝尔农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呼伦贝尔农垦集团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限额以下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拟采取比选方式选取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单位，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

3. 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诺敏河农场场部

4. 建设内容：新建 2000 吨粮食筒仓 2 座及配套输送设备。场区硬化 370 平方米，门前道路硬化 510 平方米。

5. 项目计划总投资：415 万元

6. 上限价格：

控制价：20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内容，

完成 2027 年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三、对参与比选单位的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工程咨询单位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资信资质；相应营业范围；具有履行合同（编制可研、实施方案）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近 3 年内，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

（六）近 3 年内，法定代表人、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七）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服务的工作条件。

四、参加比选单位需提供材料

（一）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近 3 年（2024-2026 年）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出具相关承诺书及声明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的承诺书。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方面的承诺书。

(五) 服务方案。

(六) 提供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七) 报价单(比选申请人进行下浮报价、不得超过服务限价)。

五、材料送达方式

参加比选的服务机构将比选资料扫描件发至(编辑成一个 PDF 文件) 2315457876@qq.com 此邮箱, 同时提供纸质版材料两份(需胶装成册)纸质版材料密封加盖公章, 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等方式, 送至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资源项目管理部, 联系人: 娄中辉, 联系电话: 13948085318。

六、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7 日 19:00。

七、比选方式

(一) 由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评委统一评比, 选定中选单位, 如发现有提供虚假信息 and 提供虚假材料的服务机构取消其评选资格。

(二) 如只有 1 家报名, 由比选人与该服务机构就价格、服务承诺、售后等方面进行洽谈、磋商后确定。

八、比选时间及地点

本次比选采取不见面比选方式, 根据报名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报名单位, 根据评分标准, 由评审组统一评比。比选时间暂定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比选地点: 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四楼小会议室。

九、以电话通知形式通知最终中选单位, 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

十、参选机构请仔细阅读公告，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所有。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诺敏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6年9月24日

